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684號

原　　告　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錦實
被　　告　麥昇(ACHMAD MAKSUM)
　　阿定(SARIFUDIN)
　　宇丁(MUHAMMAD SYAFI UDDIN)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阿弟(VIDIA HANDIKA YUNUS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有關契約履行地管轄及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服務費，而被告等均為印尼籍，其居留地址均位在新北市鶯歌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函附之居留資料在卷可稽（詳個資卷）。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前開規定，即無債務履行地管轄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應由被告等在我國之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